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告 張少梅

被告 黃清岳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306元【原告請求給付之損害賠償500,100元＋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112年12月4日（起訴前1日）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2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